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三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灯喜

被告 楊浚宏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8年度易字第1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林怡君

法官 陳義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